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林吟珊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 一、專案列管項目，總務處第 A22 項次—「第一綜合教學大樓—戲劇、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為利後續搬遷作業，請劇場設計學系、電影與新媒體學院(電影創作學系)能儘速提出傢俱採購需求，若有相關問題請多與總務處進行討論，以掌握時效。
- 二、本校「2013 願景共識營」業於 4 月 14 日舉行，感謝校內一、二級主管、老師及同仁們一同參與，以及主辦單位—人事室之籌劃及執行。此次願景營最主要目的是將這七年來校務推動的成果與經驗提出來，讓各單位彼此間共同分享，同時將大家的累積予以傳承、銜接，讓北藝大能持續追求成長。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02 年 5 月 6 日(一)下午 13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補充報告：

有關上次主管會報所提各系所邀請短期交換師資到校授課或開設大師班，校內相關作業程序說明如下(詳如教務處工作報告—歷次主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推動情形)：

1.正規學期課程之授課教師：

擬開設課程及聘請之師資應循各級課程委員會、教評會等三級三審程序辦理，並於辦理開課作業時知會課務組，將密集上課時間及方式於「開課一覽表」及「課程大綱」備註說明。

2.非正規學期課程之授課教師：

若僅為某課程內容需要而邀請之講座，或未列入學期課程之大師班、工作坊等師資，其講座鐘點費非由學校人事費支應(如：教學卓越計畫、國

科會計畫..等經費)，則無須循課程委員會或教評會程序辦理，逕依學校相關人事、主計、出納及計畫案等規定及程序辦理。

3. 有關短期學術交流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超過 15 天(含)以上時需再向勞委會申請工作許可乙節，已另請人事室於教育部函詢各大學提供「高等教育制度鬆綁」建議時，建請其放寬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

- (一)上述教務處之補充報告，請各教學單位參辦。另，本校於 4 月 12 日進行 102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新生錄取公告後，已有系所陸續舉辦新生座談迎新活動，以協助學生瞭解校園生活、課程學習等資訊，請尚未辦理之系所儘速籌劃。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有關本校爭取紅 35 公車增開區間車案乙節，請總務處持續與相關權責單位進行溝通協調，以尋求透過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接駁之班次安排及增班，提供師生更為便捷之交通選擇，降低於校園內使用汽機車之機會。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七、戲劇學院：簡院長立人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八、舞蹈學院：古院長名伸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目前本校已締結 51 所姊妹校，由於近來校內各單位之國際網絡鏈結活動愈趨活絡，各國際友校有意與本校締約者日多。在此，提醒各單位應積極推動實質雙向交流，除學生海外展演、教學，邀請國際大師蒞校外，校內老師與姐妹校之交換等，均為後續努力方向。另，有關新增締結姊妹校相關事宜，

仍請各單位依程序經校內共同討論確認後，再行簽約。除拓展國際關係外，國內友校間之跨域專業、資源連結部分，亦可推動規劃。

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葭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炆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七、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玖、臨時動議：

一、案由：今日(4月22日) 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相關提議，提請學校研議機車不進入校園之可能性。本案建請學校能同時擬具增加上下課(班)時間接駁車班次等相關配套措施之完整計畫，以期減少學生交通事故發生。(提案人：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

●主席裁示：

(一)本案請學務處、總務處針對上述提案相關執行層面之配套或可行性進行討論後，以利後續研處。

拾、散會：下午 14 時 15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報簽到單

時間：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林吟珊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中煖（兼任教務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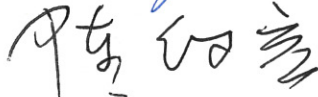
詹學務長惠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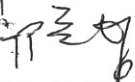
林研發長劭仁



陳總務長約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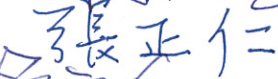
郭主任秘書美娟



劉院長慧謹（音樂學院）



張院長正仁（美術學院）



簡院長立人（戲劇學院）



古院長名伸（舞蹈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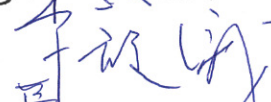
曲院長德益（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林院長會承（文資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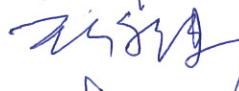
李主任委員葭儀（通識教育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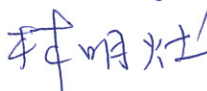
容主任淑華（展演藝術中心）



王主任俊傑（藝術與科技中心）



林主任明灶（電子計算機中心）



曾主任介宏（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呂主任弘暉（國際交流中心）



陳主任婉麗（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李主任璵娥（人事室）



許主任嘉琳（主計室）

